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不合規。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款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編制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需時，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